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投簡字第18號

原告 震源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奇鴻

訴訟代理人 林佑欣

被告 翰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學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運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兩造間簽訂之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8條約定，就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為證。兩造間既已合意由臺中地院為管轄法院，且該合意管轄約定無明示法定管轄法院仍有管轄權，是原告本於系爭契約向被告請求給付清運費，自應向合意管轄之臺中地院提起訴訟。原告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自有未洽，爰職權移送臺中地院。

二、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官 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